附件2：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和参加面试前28日以来应聘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人有国（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所在地区升级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聘人员须主动向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并尽快自行就诊排查，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防疫部门工作要求，凭医院诊断证明综合研判并通知应聘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参加面试的条件。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和参加面试前14天起，应聘人员每日应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

2.所有应聘人员现场领取面试通知书和参加面试时应佩戴防护口罩，主动提交《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1）、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手机截屏或纸质打印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纸质版和身份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应聘人员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管理，自觉保持安全距离，除核验考生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入面试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参加面试过程中，如出现疑似症状，应聘人员应主动报告。结束后，应主动离开，不得聚集。

3.经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不得参加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活动。

（1）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触者；

（3）开考前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不满28天者；

（5）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

（6）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

4.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应减少跨区域流动，尤其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活动。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疫情防控未尽事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注意事项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面试。